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000萬元至1億元。這主要歸因於：(i)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今年調整了對線下經/分銷商的管理政策和銷售人員的激勵政策，該等舉措有利於減少擾亂市場行為，加強管道管理，提升藥店終端銷售的良好市場運營秩序，但減少了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線下產品的營業收入；(ii)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同比預計增加約65%，主要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及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研發及儲備新產品所致。

由於二零一八年度尚未完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具體準確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任光明先生及何願平先生。